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提名、聘任钟志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钟志海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则的要求，同意董事会聘任钟志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罗飞、古群、瞿晓心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